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兰县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东兰县高级中学2026-2029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兰县高级中学 2026-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6.55万元，资产总额为16.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9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6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经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
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

9.1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东兰县高级中学、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东兰县高级中学 2026-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21-GXBB）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隐瞒，自愿承担响应无效、取消成交资格及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9.2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9.2.1 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销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N3Y5C6Q
报告编号： 2026042221392750375163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N3Y5C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安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4-04
住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210号三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编号	452204010308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综合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4MA5N3Y5C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覃安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4-04
住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210号三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5122420180404F39D07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登记注册承诺书

承诺内容：一、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对涉及需要审批方能经营的项目，将根据工商部门告知提示，依法及时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前，不从事该项目的经营活动。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坚持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从事制售假冒伪劣、非法集资、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涉及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及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三、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自觉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上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公示信息保证及时、全面、真实。

承诺作出日期：2018-04-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池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00MB15767141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4MA5N3Y5C6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69j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1224MA5N3Y5C6Q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6/4/24 2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1501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3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1501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338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1507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338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9 京ICP备1501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3号



9.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2026/4/22 21:4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21时48分</p></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兰县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DLZC2025-C3-00015

成交人（乙方）：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兰县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地点：东兰县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每日24小时为甲方指定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以确保甲方指定局域内的安全和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岗位及工作职责附后）。

1. 负责学校校园内治安巡逻与防范，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突发事件等问题应及时处置、控制并向学校汇报，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 对全校学生实施准军事化管理。

3. 负责甲方东门每天24小时安排双人值班，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确保学生安全，维护正常良好教学秩序。

4. 负责甲方西门每天6:—24:00有人值班，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确保学生安全，维护正常良好教学秩序。

5. 对宿舍纪律实行全天军事化管理。

(1) 保证各个宿舍区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学生就寝、休息期间，值班人员要注意言行，避免干扰学生正常休息。



(2) 确保宿舍午休、晚睡时间学生的绝对安静及宿舍夜间安全。发现在休息时间，在宿舍区玩手机、吸烟、喝酒、打牌、超时讲话、追逐打闹等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教育并做好记录，发现无故缺宿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其所在班级的班主任通报。督查学生按照军训要求整理内务，每天上、下午对宿舍进行两次检查评比，并上墙公布。

6. 督查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行为规范，坚持课间在校园巡逻，避免或减少学生违纪行为的发生。

7. 负责调整或配合政教处、安稳办调查在校园内发生的各种案件。

8. 每餐安排人员到食堂监督学生就餐情况，维护就餐排队秩序，杜绝浪费或乱倒剩饭剩菜现象，帮助师生节约用水、用电。

9. 正常上课期间，每天安排两名教官在上、放学时到学校东门执勤，规范学生进出校门秩序，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确保学生安全，维护正常良好教学秩序。

10. 学生在校期间，按时开关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的大门；上午，下午和晚上下课休息期间各派三名教官到教学楼卫生间巡视一次以上，维持课间良好秩序，制止卫生间吸烟行为。

11. 每天客观地按宿舍内务评分标准对各个班宿舍内务卫生方面进行打分，由当天值班班长于第二天早上9点前把评分表交给德育处或年级部处，以便进行汇总统计。

12. 协助学校完成一些临时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学校组织召开的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家长会等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

13. 负责甲方单位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14. 负责甲方单位内车辆出入交通秩序；

15. 协助甲方进行内部管理工作；

16. 积极完成甲方领导临时交办其他有关安全的工作任务。

17. 进入女生宿舍、女生卫生间等女生集中的区域，应由女性管理人员进行，除非有突发、紧急事件发生之外，男性管理人员不得进入。管理人员不得与甲方异性学生有非正常接触或交往。

第二条 乙方服务合同性质

双方确定，上述聘请专职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该保安员提出劳动争议等纠纷诉

求的，由乙方与保安员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放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根据工作需要放假的，乙方照常安排保安员值班。

2.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办公电话及饮用水。

3. 教育本单位职工配合和支持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对乙方提供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4. 甲方的重点部位，领导办公室等应加固，门窗应安装防盗网。

5. 甲方单位室外物品和财产应放在保安值班时便于看护的地方存放。

6. 对乙方的保安员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7.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 甲方要求调换保安人员或提出整改意见应以书面方式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或整改。

9. 乙方派驻保安员，乙方要加强管理，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并与甲方经常保持联系。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因事请假，应书面向班长签字同意并经乙方经理审批后方能生效。

10. 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知照甲方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是从签订定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2. 乙方指派保安员（含甲方自聘协管员 11 名）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甲方原先聘用协管员（共 11 人）由乙方统一管理排班。

4. 乙方为保安员提供上岗培训，并负责乙方指派保安员的工资。

5.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人事档案。

6. 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必须服从乙方的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



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校内突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7. 乙方加强对保安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8. 乙方聘请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防范制度。

9.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不能迟到、早退，不能酒后上岗及岗上饮酒，在执勤或在校内公众场合时，不得随意抽烟，或其它不雅言行，注意正面形象。

10.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部门和甲方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1. 落实执勤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12. 乙方负责培训保安员在工作中积极主动，敏锐观察，提前预判，尽可能制止群体性或突发性治安事件发生，把它们制止在萌芽状态。

13. 负责值勤人员的培训工作和日常的监督管理。每周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让甲方满意。

14.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派其他安保员来顶替，确保甲方安全。

15. 在甲乙双方合同指定辖区内发生财产被盗或人身权益受到伤害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6.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无故损坏甲方配备给的工作物品，由乙方照价赔偿。

17. 乙方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死亡，（致残者需经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其医药费、抚恤金等相应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或受害人及其家属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保安员因工伤（亡）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甲乙双方与受害人及家属协商解决。如因甲方指派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事项而使该保安员受伤、致残、死亡的，其实际损失除得到保险机构理赔外，其余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有效期。若乙方需要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周提出；甲方做出综合考核评估后，如需续签，由双方再协商确定。

第六条 工作待遇与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80 元/人/月（共 14 人），共计 43120 元/月（含物业协管员工资、五险、加班、服装、训练用品和公司管理等费用）。消防器材、视频监控等另计。

2. 甲方原先聘用协管员（共 13 人）工资和五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安排甲方原先聘用协管员（共 13 人）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乙方安排甲方原先聘用协管员只能在甲方原先安排的工作岗位上正常上班，一周内超过 40 小时或国家法定节假日产生的加班费由甲方负责。如果乙方安排甲方原先聘用协管员顶替乙方聘用物业协管员上班所产生的加班费，则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服务周期满一个月，~~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物业协管员服务费，税费由乙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2. 某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三天内协商，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作违约，由违约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总费用给对方作违约金。

3. 由于政策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要求而解除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6.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上的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并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裁判来分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其他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3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26日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三巷78号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210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 
电话：	电话：18277166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兰支行
账号：	账号：20526101040025372

9.4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致：东兰县高级中学、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210 号三楼，注册地与本项目服务地点同属东兰县辖区，具备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常驻服务人员及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可全面满足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物业管理服务需求。

我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将在东兰县高级中学项目现场设立固定服务团队，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齐人员、装备，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保障到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公章)：广西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